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编号：2024-037

采购代理编号：JHRZHN-2024-030

采　　购　　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1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磋商须知前附表……5

磋商须知正文……10

一、说明……10

二、磋商文件……12

三、响应文件……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18

七、其他规定……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对 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名称：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编号：2024-037

4、采购代理编号：JHRZHN-2024-030

5、采购预算：2092300.00 元

6、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8、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最高限价（元）	备注
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092300.00	**各投标单位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水库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2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2.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2.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

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 登录/用户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 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行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八（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3、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其它（CA数字证书办理）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197 号

联系人：向圣林

电话： 1351743311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411 号园康·星都荟写字楼 1405-1409 室

联 系 人： 刘娅

电　　话：0731-84215518、183908975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 197 号 联系人：向圣林 电话：13517433111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411 号园康·星都荟写字楼 1405-1409 室 联系人：刘娅 电 话：0731-84215518、18390897547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2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2.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2.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否，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5. 其他。	价格 / %。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分别给予商务、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元
第二章 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 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 4 份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者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 （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二章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标准
第 22.2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支持小微企业政府发展（包括残疾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 22.3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缴纳履约担保金。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支付。
第二章 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4.若中标候选人（成交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时保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5.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有在建项目的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

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施工组织方案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等）、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竞争性磋商

29.1 对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供应商是否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拟任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专职安全员是否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供应商逐页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092300 元			
4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评审标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价格（2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植。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其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 ；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 ；其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 需求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分 ；其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 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 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 评分；其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 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工期 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其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 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施工总布置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总布置进行评分；其总布置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分；其计划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18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完成的水库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9 分，最多计 18 分，未提供的计 0 分。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平台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企业综合实力（12）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的计 12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A 级的计 9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 级的计 6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B 级的计 3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C 级计 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工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承包人企业总部的基本账户）如下：

帐　户　名　称: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_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 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 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 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具有合同效力， 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 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 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 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 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

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

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 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 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 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 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 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 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 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 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 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
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 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 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 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　第 6.2　款另 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 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

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 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 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 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 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 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 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 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

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 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 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 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 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 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

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 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 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 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 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 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 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 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 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

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 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 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 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

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 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 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

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 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 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

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

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 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

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 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 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 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

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 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

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 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 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 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　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

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

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 计划，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 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进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

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 承包人施工进度

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 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

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 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 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

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 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 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 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

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

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 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

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
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承包
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
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 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 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 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 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 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 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 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

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 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 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 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 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 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
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 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 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

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 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 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 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

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

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

同价格。

$$\Delta P = P0[A + (B1\times Ft1/F01 + B2\times Ft2/F02 + B3\times Ft3/F03 + \cdots + Bn\times Ftn/F0n) - 1]$$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 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Ft1；Ft2；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F01；F02；F03…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 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 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 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 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 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

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 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

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 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

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 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 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 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

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 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 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 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

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

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 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 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

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工程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 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 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

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 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

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 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 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 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 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 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 工程移交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 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 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 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 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 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

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 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 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 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 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 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 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 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 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 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 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

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 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 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 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
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 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 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 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 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
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 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 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 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 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 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 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 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款商定或确定。 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 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

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

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 未能对合同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 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 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 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 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 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 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 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 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 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 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 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
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 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 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
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 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 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 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 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 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

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 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 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 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 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 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北京江河瑞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证号：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证号：_____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发包人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管理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发包人和承包人后续签订的条款或认可的文件，同一类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前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部分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场地范围图为准， 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完工日期前。承 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以外的用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范围图范围以内的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力前需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按第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1.3 款、 12.3 款、 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按第 11.3 款、 11.4 款约定， 确定工期延长；

（6）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 确定变更价格；

（7）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 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防渗土料所需的矿产资源税及其他开支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土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 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砂石料、块石料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 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

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　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　不良记录纳入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　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 包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4 号）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工 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上　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4.1.10.8　承包人应了解当地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应 注意的各种因素，承包人在合同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

4.1.10.9　因为本合同施工过程中还有其他合同标段同时施工，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对于与其他合同标段同时施工带来的施工干扰予以充分理解，　并严格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完成施工协调和配合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也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

4.1.10.10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好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居委会和居民的关系，　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1　承包人自行占用的临时用地使用后复垦或复绿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2　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并应给其他承包人提供通行方便。承包人修建的进场及场内施工道路应给予其他承包人通行方便，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对修建的施工道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　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所需相关费用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形式递交，　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 价的 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不允许分包）

补充： 不允许分包

4.3.1 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如发生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情形， 发包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认定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事实的， 除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发包人将承包人违法行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将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 列入失信黑名单，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且必须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每月例会，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将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2 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需要更换的， 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 需要请假的， 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将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2 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1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 在更换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应按照30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5 款和4.6 款的规定派遣工人员， 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7 天内， 增派或更换的人 员应到岗， 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 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 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

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 号），承包人应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对克 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 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 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 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 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修改为：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工程量清单》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补充：**承包人灌浆设备应按要求规范安装自动灌浆记录仪，并在灌浆过程中全程按要求规范记录灌浆情况，如未按要求安装记录仪和记录灌浆情况，灌浆工程不计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2 本合同工程施工用水、施工供风、施工通风、施工照明、施工用电、施工通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6.2.3 施工供电

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接线点。由承包人自行选定电源接线点，并报监理人批准，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供电价格需承包人自行考察后确定，计入相应项目报价中，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承包人的机械、车辆进场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机械、车辆的相关证(照)，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遵守交通规则， 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部分道路途经村庄， 承包人要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并完善其使用手续，按职能部门规定的规程规范做好路产保护工作， 若发生道路污染、损坏与村民的矛盾纠纷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3　承包人应对修建的施工临时道路，必须按原有现状进行恢复。

7.2.4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应负责维修和养护道路，对压损破坏进行修 复，完工后要求路面恢复至原状，且平整不积水， 道路的管理、维护、养护、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例如车辆出场除尘等)以及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 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所需费用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当承担使用村村通等非营运道路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场内交通： 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 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按要求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一切协助。同时经监理人批准， 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另行通知。其中另行通知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依照规程规范或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按规定和要求执行。

9.2.14　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事故报告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不得消极不作为， 更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者隐瞒事故情况。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 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 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 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 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 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 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 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居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9）施工车辆行驶中必须遵照施工当地的政府相关规定， 进出施工场地必须进行除尘清洁操作，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给予1 万元/处的罚款。

9.9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

9.9.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意见》（湘水发[2019]5 号）及湖南省水利厅发布的相关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修改为：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11.4.2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 ㎜的雨日超过 1 天的暴雨；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8 级以上的暴风；

（3）日平均气温超过38 ℃的高温连续超过3 天；

（4）日平均气温低于-3 ℃的严寒连续超过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直径大于5 毫米的冰雹和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4.3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4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在投保的工程保险中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4.5 承包人能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的，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有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对该项目的原材料、 中间产品、构（部） 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大坝充填灌浆、大坝帷幕灌浆、回填灌浆、固结 灌浆、土方回填、水工建筑物砼强度、水工建筑物尺寸等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 （自检），检测项目、方法及数量按水利相关规定执行，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6 暂列金额

补充： 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计日工计价子目以计日工现场签证为准， 应列明人工工种、材料名称和规格、施工机械名称和型号等。

计日工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预算价×（1＋其他直接费费率） ×（1＋间接费费率） ×（1+ 利润率）×（1＋税率） 。预算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施工机械，参照合同“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计算）；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不因物价波动而对合同价格作任何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根据现场已实施的形象进度面貌和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按月计量和支付。

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合同工程量仅为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 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经审计审核确定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永政发【2024】1 号文件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格的5%的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10 份。

17.5.2 结算价的确定： 先按第一轮报价的清单价计取，得出初步结算价，然后最后结算价=初步结算价*[1- （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 /第一轮报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10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政府验收包括：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验收条件为： 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验收)申请后56 天内，验收程序为：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发包人书面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书面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书面通知。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发包人书面通知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发包人书面通知。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签约后确定 ；费用承担： 签约后确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如下： 12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按设计合理年限。

保修范围： 合同工程。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

20.1.2 承包人应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应立即向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经纪人报告，按发包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必要的查勘及沟通工作。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在发包人保险经纪人的协助下向保险公司提出，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保险赔款先行赔付到发包人名下。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1.3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涉及的免赔额， 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在开工前， 按照劳动 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 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 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投保费列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伤保险费”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的规定 。保险期限： 至项目完工。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等投保的保障额度和保障范围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摊入有关工程项目或单价内，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或未办理保险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见合同条款第 20.1.1 条约定。

20.5 其它保险

20.5.1 需要投保的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发[2019]5 号)文或最新法规政策文件计算。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20.5.2 需要投保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施工设备保险、自购材料保险及其他保险，保险费摊入有关工程项目或单价内，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或未办理保险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3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决定。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令发布后7 天内。

保险条件： 保单副本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见合同相应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见合同相应条款

20.6.7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应选择责任充分、赔偿限额充足的投保方案，且选择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的保险公司投保。

20.6.8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应确保保险公司放弃对发包人、发包人的关联企业及发包人人员的代位追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20.6.9 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承包人的任何行为、过错(如违反法律法规、错误描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等)，发包人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赔偿不足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9）由于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项中的

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10）由于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工地停工3 天(日历天)以上。

（11）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12）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 定的日期到场， 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工程实施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6）由于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工地停工3 天(日历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 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 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

（8）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 术骨干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 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4.5 条和4.6 条的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每月例会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 万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4 违约金的使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 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并将 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 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

公开。

25.1.2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符合变更条件的， 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25.2.2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 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9〕15 号)开展信用评价。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 开展完工评价， 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 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二、采购预算：2904700.00元

三、工程概况：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该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除考虑该工程量清单所需的费用，还需考虑工程量清单以外需增加的费用。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标准。

3、保修要求：按设计合理年限。

七、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人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人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人须按当地政府及采购人要求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2、施工要求

(1)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成交人若为同一项目管理机构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的，在项目实施环节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或重组项目管理机构，如项目管理机构调整后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4)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项目验收事宜；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对修建的施工临时道路，必须按原有现状进行恢复。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应负责维修和养护道路，对压损破坏进行修复， 完工后要求路面恢复至原状， 且平整 不积水，道路的管理、维护、养护、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例如车辆出场除尘等)以及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八、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 保证工程安全， 无条件服从 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防渗 土料所需的矿产资源税及其他开支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土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 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砂石料、块石料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有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对该项目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 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大坝充填灌浆、大坝 帷幕灌浆、回填灌浆、固结灌浆、土方回填、水工建筑物砼强度、水工建筑物尺寸等委托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自检），检测项目、方法及数量按水利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 保障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 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 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湖 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承包人应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 对克扣、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 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 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

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十、 保险

1.工程保险。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承包人应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应立即向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经纪人报告，按发包人保险经纪人和保 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 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必要的查勘 及沟通工作。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在发包人保险经纪人的协助下向保险公司提出，发包人给予必要的 配合， 保险赔款先行赔付到发包人名下。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涉及的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按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在开工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 险费， 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投保费列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伤保险费”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按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的规定，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3.人身意外伤害险。本条修改为: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等投保的 保障额度和保障范围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费摊入有关工程项目或单价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或未办理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见合同条款第20.1.1条约定。

5. 其它保险。需要投保的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发[2019]5号)文或最新法规政策文件计算。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需要投保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施工设备保险、自购材料保险及其他保险，保险费摊入有关工程项目或单价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或未办理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决定。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十一 、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 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的为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1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工程竣工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为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申报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 收小组验收之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且需满足同类工程行业要求），经检查竣工资料符合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验收。

4.2 成交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3 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原件及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

十二、其他

1、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

2、本工程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必须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一致，如要变更，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变更后的人员须与原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如要变更，须提供书面函说明理由 并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 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 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施工驻场到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必须与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 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一致， 驻场时需提供身份证供采购人查验。在采购人组织的 不定期检查中， 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 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若没有及时改进的， 情节严重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 则在工程 款中扣除，具体扣除标准按合同约定， 造成损失的， 按实际发生额赔偿。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 准，无故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每月例会的， 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万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将 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4.履约考核。承包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9〕15号)开展信用评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三、技术方案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请结合本项目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注：

（1）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编写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施工总布置；

7、资源配备计划；

北京江河瑞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享受的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只需在本页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不适用”即可。

3、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永顺县禾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　　期			
质量标准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水库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备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 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北京江河瑞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采购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北京江河瑞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最后报价

特别注意：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代理公司不在另行通知**。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二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在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不少于 30 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7 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 3 份。